

《武器贸易条约》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3年8月21日至25日

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 管理委员会提案草案

背景

1. 2022年8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责成管理委员会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并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以便作出决定。在执行这项任务时，管理委员会需要考虑以下因素：预见的《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与实施目标；《武器贸易条约》内部支持流程的优化；预见的财务效率；以及裁军日程表的状况。

2. 根据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管理委员会拟订了一份背景文件，以支持其内部审议，并促进与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就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效率这一任务进行协商。该背景文件表明了管理委员会对这项任务的方法，并强调了委员会在编写提交给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和决定的提案草案时希望评估的一些要素。

3. 2023年1月31日，委员会的背景文件与2023年2月《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所有其他文件一起分发给《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2023年2月17日，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审议并讨论了该背景文件。在相关议程项目结束时，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到，委员会将审议收到的关于背景文件的意见和评论，然后拟订初步提案草案（提案），提交给2023年5月12日的非正式筹备会议。

4. 根据2023年2月17日会议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对目前的《武器贸易条约》进程节奏、参与程度和讨论重点的观察，委员会随后编写了一份提案草案，并包括初步建议草案。在委员会成员于2023年4月5日至4月28日期间主持的关于提案草案的区域协商之后，提案草案于2023年5月3日分发，供2023年5月12日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第二次非正式筹备会议讨论。在介绍提案草案时，委员会提到，虽然目前的《武器贸易条约》体制框架和进程迄今为止运作良好，并取得了积极和有益的成果，适合2016/2017年期间所预见的今后情形，但目前的情况，包括条约成员资格和实施挑战，需要在会议时间、工作方法和讨论主题方面优化当前进程。

5月12日会议主要议题概述

5. 在2023年5月12日的会议上，各代表团针对1月份分发的初步背景文件和2月17日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对该文件的讨论，审议了管理委员会的提案草案并发表了意见。以下是委员会对2023年5月12日会议主要议题的总体概述。

审议工作的方法

6. 关于审议工作的方法，一些代表团重申，不应轻视这项任务，如果各工作组，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作用及其预期成果不明确，可能不宜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匆忙作出决定。有人提出，这项工作的首要考虑因素（基线）应是确定有效实施《条约》所需的条件，特别是如何履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的任务。对工作组形式的讨论不宜先于对其职能和实质性重点的讨论（即“形式从属职能原则”）。《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任何改革都应主要寻求支持《条约》的实施以及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

工作组结构及工作内容

7. 关于工作组结构和工作内容，一些代表团重申，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需要有一个促进国家层面实施的全方位方法。还强调工作组不应同时讨论太多主题，应在这方面确定便于管理的优先事项。

8. 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工作组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其他代表团则要求澄清工作组的整合可能性，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的整合可能性。《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回应这一问题时指出，提案草案并未提及工作组的整合，但提到要加强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并工作结合（参见管理委员会提案草案第 24(b-d)段）。

9. 一些代表团呼吁尽可能讨论《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不同机构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

减少（现场）会议（会议轮数和会议次数/时间）以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和工作方法

10. 对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支持关于每个周期举行一次为期最多五天的现场会议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只举行一次现场会议可能会使讨论更有针对性，并使更多的首要专家参与进来（因为代表团只需前往日内瓦一次）。该建议指出，首要技术专家的参与对于工作组就国家层面实施情况进行有意义讨论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将现场会议减少到一次，可能会腾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能力，从而能为《条约》的国家层面实施提供更多支持。

11. 数个代表团强调，审议工作方案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未来的讨论高效、包容和有效。这就是为什么关于是否可能只举行一次现场会议的任何决定都与工作组会议的形式和工作安排有内在联系，其中包括增加闭会期间的工作（机会）。

12. 在这方面，发言的代表团欢迎管理委员会提案草案第 26 段和第 27(d)段中的建议，即允许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补充所提议的单次《武器贸易条约》现场会议。这些协商可采用虚拟或混合形式，包括纳入感兴趣代表的小组会议和区域会议，并可以加强技术专家的参与。

13. 一些代表团对非正式会议在决策（谁可以召集非正式会议）、规划期限（如何安排非正式会议的时间）、非正式会议和固定会议之间的关系（可以为哪些主题和目的召集非正式会议）、预算支出和多种语言安排（非正式会议是否安排口译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和问题。这些要素应在管理委员会的提案草案中加以澄清。《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回应了其中一些问题。对于这方面，秘书处指出，在缔约国会议同意增加新变量之前，《武器贸易条约》的预算概算目前将保持现状，不会有任何变化。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会议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口译服务。在这方面，秘书处在回答问题时确认完全虚拟会议比混合会议更具成本效益，因为完全虚拟会议只涉及口译费用（如需口译的话）。就第 27(d)段中所设想的非正式协商而言，管理委员会的提案草案让《武器贸易条约》官员可在其工

作条线中就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选定主题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日历和多年期工作计划仍将显示预定安排的工作组会议，但可以召开非正式会议能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例如，深入探讨工作组讨论的某些问题。

14. 一些代表团仍对减少（现场）会议表示关切，并提到不应失去目前两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在有效准备大会成果方面的益处。在这方面，非正式会议不宜成为《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推动力，只是一种支持机制。他们还指出，如果难点在于时间安排，则可以好好看看会议日历，并可以考虑在年底举行一次会议。然而，秘书处提出，后者在《武器贸易条约》目前的预算编制周期内不具财务可行性，可能需要修改《武器贸易条约》财务细则。

15. 虽然大多数代表的发言主要涉及工作组会议，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但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非正式筹备会议的问题 — 即这些会议是否可以与工作组会议脱离。不过，管理委员会提案草案第25段澄清说，为期最多五天的一次现场会议将包括在《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之后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

16. 一个代表团还主张更多地使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非公众区内的信息交流平台（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对此进行了专门讨论）。

管理委员会的经修订提案草案

17. 根据2023年5月12日会议提出的意见和管理委员会自己的进一步考虑，管理委员会谨提出以下经修订提案草案。

以实际《条约》执行为中心

18. 为切实协助缔约国有效履行《条约》义务，国家层面的实际《条约》执行问题必须成为《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核心。在这方面，讨论的内容和类型应从目前的模式转向切实可行的条约执行措施，并就各国的实施案例和经验进行交流。

工作组结构及工作内容

19. 为便于确定实际《条约》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工作组内的讨论应侧重于缔约国的国家一级执行工作，包括成功和挑战，以及《条约》第1条（目标和宗旨）所设想的《条约》产生的实际影响。为了保持这种《武器贸易条约》讨论方法，并在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应重新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的结构和工作内容，并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

- a.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应通过一个更全面的议程/任务，以便渐进讨论缔约国的执行工作，并将各国的做法付诸实践。为简化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实际执行工作，并强调《条约》各条款在实践中的相互联系，应按照《条约》执行的一般阶段/环节安排工作组的讨论主题。同时，工作组还应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以便他们能酌情提出任何当前的执行问题供讨论。
- b. 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可以保留目前的讨论主题，但要合理分配时间，并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建立对接。为此，预计该工作组将在透明度和报告方面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信息，以强调透明度和报告是《条约》执行工作的重要特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后，该工作组将探讨是否可能使其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相结合。
- c. 在其就条约普遍加入提议的经协调务实方法的语境下，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预计将在条约普遍加入问题及相关方面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信息。虽然认识到《条约》的普遍加入本身并不属于《条约》的执行，但应该指出《条约》执行支助安排可影响《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有鉴于此，作为目前关于加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讨论之一，该工作组将探讨是否可能使其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相结合。
- d. 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性质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不同。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并非旨在讨论各国（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条约》，而是分享有关涉嫌或已破获的具体转用案件的*业务信息*。在这方面，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仍将与重组后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工作相辅相成。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职权范围还涉及该论坛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之间的关系，以便该论坛主席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口头介绍该论坛会议的主要趋势和一般经验教训，以及可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政策讨论中获益的一般事项（第22条）。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已计划将对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及其有用性进行审议。通过这次审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工作可以进一步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相结合。

《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次数

20. 《武器贸易条约》在成员资格、执行挑战、繁重的裁军日程表、代表团能力限制以及《武器贸易条约》讨论的预期严谨性等方面的运作现状，促使要将《武器贸易条约》每个缔约国会议周期的会议次数合理化。在此背景下，**管理委员会试行以下建议一年：**

- a. 每个周期举行一次 *现场*《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为期不超过四天，并有直播选项；以及
 - b. 每个周期举行一次 *现场*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为期不超过两天，并有直播选项。为避免重复，此会议应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脱钩/分离。
21. 《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两次 *现场*会议将具有内在的灵活性，以便：
- a.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考虑裁军日程表和其他与联合国有关的主要活动后，设定《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日期。
 - b. 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相关《武器贸易条约》官员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商，确定适合讨论议程的会议天数和时间。
 - c. 融合《武器贸易条约》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条线，以提高效率和成果。
 - d. 消除重复劳动，避免重复讨论。
22. 为使各方能够以包容、协作、高效且广泛的方式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可在必要时，可通过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对拟议的两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进行补充，其中可包括有兴趣代表的小组会议和区域会议。在这方面，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协商应酌情通过虚拟方式或利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非公众区的信息交流平台进行。
23. 拟议的两次《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预计将带来以下优势：
- a. 内置灵活性，以适应形势、《武器贸易条约》优先事项、讨论主题和参与程度的变化。
 - b. 及时分发会议文件
 - c. 各代表团可以自己灵活支配时间，为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鼓励（更多）参与条约实际执行的首要专家出席会议，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
 - d. 《武器贸易条约》官员可以酌情以虚拟方式和/或通过信息交流平台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
 - e. 提升资源分配和利用的效率。

结论

24. 管理委员会更普遍地认为，关于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并不构成关于这一主题的最终产品。相反，这仍然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应在今后的时期内根据在实施这一《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模式中获得的实际经验进一步调整、完善和审议。
